



# 保護兒童通報程序

- 團隊成員發現兒童在身體/行為/情緒/環境方面顯示兒童有可能受到傷害/虐待
- 兒童自行向團隊成員透露事件
- 其他人向團隊成員透露事件

1. 是否初步懷疑兒童受到傷害/虐待?

否/不確定

是

2. 提出報告的團隊成員是否被歸類為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下25類指定專業人士之一<sup>1</sup>?

是

否/不確定

3. 兒童是否受到嚴重傷害<sup>2</sup>?

3. 兒童是否受到嚴重傷害<sup>2</sup>?

是

否/不確定

是

否/不確定

強制舉報虐待兒童

通報個案

兒童是否有遭受嚴重傷害<sup>2</sup>的實際風險?

兒童是否有遭受嚴重傷害<sup>2</sup>的實際風險?

是

是

緊急情況

非緊急情況

緊急情況

非緊急情況

否/不確定

緊急召喚  
999  
通報警方

通報社會福利署  
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
@22475373  
(深水埗區)

儘快向保護兒童團隊成員通報:  
• 梁子杏醫生或;  
• 吳愷悒老師  
• 許頌言老師  
@93734453

緊急召喚  
999  
通報警方

儘快向保護兒童團隊成員通報:  
• 梁子杏醫生或;  
• 吳愷悒老師  
@93734453

儘快向保護兒童團隊成員通報:  
• 梁子杏醫生或;  
• 吳愷悒老師  
• 許頌言老師  
@93734453

提供兒童保護

在舉報平台提交書面資料  
(<https://www.mrr.gov.hk/mr/>)

非強制性的: 舉報者可以自願告知  
Be Priceless 保護兒童團隊成員  
• 梁子杏醫生或;  
• 吳愷悒老師 @93734453

如適用

一般通報<sup>3</sup>/  
轉介適切的跟進服務/  
進一步搜集資料<sup>4</sup>

按 Be Priceless 保護兒童指引  
提供支援

如適用

一般通報<sup>3</sup>/  
轉介適切的跟進服務/  
進一步搜集資料<sup>4</sup>

按 Be Priceless 保護兒童指引  
提供支援

\*任何人披露任何指明專業人員的舉報作出者身分, 或披露能夠藉以推論出該身分的資料, 即屬犯罪。

<sup>1</sup>25類指明專業人員請參閱《強制舉報者指南》(2026年1月更新), 第164-165頁

<sup>2</sup>嚴重傷害的定義請參閱《強制舉報者指南》(2026年1月更新), 第166頁

<sup>3</sup>向兒童所屬單位的負責社工通報; 如沒有負責社工, 則向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(深水埗區)@22475373通報

<sup>4</sup>進一步搜集資料後, 團隊成員可視乎情況重新按程序考慮是否需要作出舉報或其他行動